


<p>加州司法部 执法科 John D. Marsh, 科长</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关于禁止对被监禁者与其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之间的对话进行窃听和录音的禁令</p>	<p>编号: 2023-DLE-03</p>	<p>问询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计划 <a href="mailto:dojcsp@doj.ca.gov">dojcsp@doj.ca.gov</a></p>
	<p>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p>	

致：所有警察局长、县治安官及加州执法机构行政长官

本公告旨在提醒各位，所有执法部门必须严格保护被监禁者私下咨询其所选择的律师的权利，无论这些咨询对话是面对面进行的，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这包括确保这些对话不会被录音、监控或以其他方式无意听到。除了保护这项受宪法保护的權利外，执法部门不得在未事先取得对话的所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窃听被监禁者与其持执照医生或宗教顾问之间的对话。

本公告旨在讨论保护被监禁者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以及私下咨询宗教顾问或医疗专业人员的权利的适用宪法和成文法。本公告还提供相关信息，以帮助执法部门确保其实践（以及与其签订合同以提供被监禁者电信服务的商业实体的实践）符合这些法律要求。

司法部强烈敦促所有执法机构采用符合这些法律的政策和实践，并对其全体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请注意，本公告无意也不应被解释为详尽阐明关于被监禁者进行的所有沟通的适用权利。

### 有关被监禁者获得律师辩护之权利和进行其他受保护对话之权利的准据法

加州法律禁止在未事先征得所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被监禁者与其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之间的对话进行电子窃听和录音。（《刑法典》第 636 条 (a) 款。）加州法律还禁止对上述当事人之间的对话进行非电子窃听，前提是这些对话“发生在存在对隐私的合理期望的地方以及情况下，包括羁押区、[其他]拘留区或探访室。本款不适用于无意中听到的对话，或是在法庭或用于审判程序的其他房间内进行的对话。”（《刑法典》第 636 条 (b) 款。）违反本法规将构成重罪。

此外，《美国宪法》和《加州宪法》均保护“在与其律师沟通时享有绝对隐私的权利”。（*Barber 诉市法院（圣路易斯奥比斯波）案*, (1979) 24 Cal.3d 742, 751; 《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 《加州宪法》第 1 节第 15 条。）根据加州最高法院判例，“州政府出于一个目的而非另一个目的而干涉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沟通隐私，与保证委托人和律师之间的沟通隐私的根本原因无关……[因为]无论州政府声称的干涉目的是什么，都同样会对委托人的充分自由披露产生寒蝉效应”（上述 *Barber 案*, 第 753 页。）当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会议有执法部门在场时，或者当根据拘留设施的运作要求，这些对话必

须在可能被无意听到的情况下进行时，则构成了对获得律师辩护之权利的侵犯。（*同上*，第 752 页，援引 *Ex Parte Qualls* 案，(1943) 58 Cal.App.2d 330。）这引发了一种担忧：即使执法部门认为有正当理由可对这些对话进行监控，法院也可能判定存在违反第六修正案、《加州宪法》或《刑法典》的行为。

## 执法部门对被监禁者与其他人之间非受保护的对话进行监控的权利

不过，执法部门并未被禁止对这些对话进行其他合法监控，例如在所有当事人作出有效同意的情况下。因此，除了受加州法律保护的对话（例如，被监禁者与其宗教顾问、持执照医生或律师之间的对话）或受《美国宪法》和《加州宪法》保护的对话（例如，被监禁者与其律师之间的对话）以外，执法部门可能会依赖有效同意来监控对话。“任何囚犯均不应合理地期望在其外拨电话通话中享有隐私。”（*美国诉 Van Poyck* 案，(9th Cir.1996) 77 F.3d 285, 290–291。）被监禁者可作出明示的或者暗示的同意，并且可通过签署表格或阅读清晰放置的标志（举例而言）以作出同意。（*同上*，第 287、292 页。）

尽管加州法律要求通过电话进行对话的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录音，但允许通过使用预先录制的警告来取得此等同意。此等警告应当“告知对话的所有当事人，其对话正在被录音。如果在接到此等告知后，另一方当事人不希望参与对话，则其可直接拒绝继续沟通。”（*Kearney 诉 Salomon Smith Barney, Inc.* 案，(2006) 39 Cal.4th 95, 118，脚注省略。）

## 关于保护被监禁者与其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之间对话隐私的最佳实践

以下最佳实践建议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该清单旨在建议加州执法部门应如何保护被监禁者的权利，同时维护起诉程序的完整性。为此，执法部门应当考虑以下事项：

### 一、 电信服务的最佳实践

1. 维护一份持续更新的不录音名单。在被告人首次出庭时，采集被告人辩护律师的电话号码，并实施一项程序，以便将此等电话号码登记到不录音名单中。此等信息可向法庭、被告人辩护律师或被监禁者采集，并且可以使用州律师协会网站进行验证。不过应注意，被告人辩护律师经常使用手机；仅将主要办公电话号码添加到不录音名单中，并不足以防止所有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通话被录音。
2. 要求被监禁者使用物理上隔离的、专用的、未录音的电话，与其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进行保密通话。被监禁者在被允许使用这些电话之前，可能需要遵守一项程序，以便被告人辩护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取得与被监禁者进行保密通话的批准或许可。一旦取得此等批准，被监禁者即可使用物理上隔离的、专用的、未录音的电话线路，给其律师、宗教顾问或医生拨打电话。被监禁者也可接听其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呼入的电话（由收容机构酌情决定）。

3.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您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其他主要语言，在每部能够录音和监控的电话上张贴显眼的告示。所有标志均应使用易于识读的、无障碍的文本予以书写。此等告示可采用以下形式：

“使用此电话拨打的所有号码和进行的所有对话均可能会被录音并可能受到监控，恕不另行通知。使用此电话即表示您同意受到此等监控和录音。如果您使用其他指定的电话与律师、医生和宗教顾问进行通话，则不会受到监听或录音。”

4. 进行以下记录：被监禁者已被告知向律师、宗教顾问和医生拨打不受监控的电话时必须遵循的程序，并且被监禁者已被警告称其所有其他通话（包括不当拨打的电话）将被录音，且被监禁者已作出同意。
5. 要求接听被监禁者拨出的录音电话的当事人（如果是律师、医生或宗教顾问）在不同意电话录音的情况下按下按钮。
6. 制定并实施最小化规程（如关于窃听的规程）以审查电话对话的录音。
7. 持续向加州律师协会和加州医疗委员会获取本州每位律师或医生的办公电话号码，并将这些号码列入不录音名单。

## 二、 面对面对话的最佳实践

1. 为被监禁者提供一个封闭式的空间，以便与其律师、医生和宗教顾问会面。
2. 在被监禁者与其律师、医生和宗教顾问会面时，为被监禁者提供足够的空间间隔，以尽可能减少窃听或无意听到的风险。

如对本信息公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户服务计划，邮箱：[dojcsp@doj.ca.gov](mailto:dojcsp@doj.ca.gov)。